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0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1=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sub>1</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8.00×(1+0.3)=387.40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1+0.3)=65.00万股

2.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7.90×(1+0.3)=140.27万份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1.00×(1+0.3)=27.30万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5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1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2018年6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1%,占总股本的32%。请结合曹永贵目前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的可实现性。

回复: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其中限售股为307,815,523股,无限售流通股6,654,956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54,940,000股。控股股东需要转让54,940,000股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才能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目前上述54,940,000股处于股权质押状态,控股股东需要筹措资金将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后才能办理解除限售业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目前无法进行转让,需要控股股东完成上述事项才能实现。

2、曹永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具体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大股东因涉嫌违反证券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贵银业公司关联方郴州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房地产公司)提供一年期借款16,000.00万元,金贵银业公司及金江房地产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没有经过金贵银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加盖了公司公章,借款到期后金江房地产公司未按时还款,导致公司涉及了该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上述事项及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涉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未来不排除会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3、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曹永贵将标的股份5,494万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财信常勤行使。请补充说明曹永贵与财信常勤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回复:依据本次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将标的股份5,494万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财信常勤行使,非经财信常勤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曹永贵先生不得向金贵银业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票赞成。该项约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在过渡期间,双方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过渡期间结束之后,曹永贵先生将对自己拥有股份的表决权进行自由行使,不再受该项条款的约束。

4、协议约定,在过渡期间内非经财信常勤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曹永贵不得向金贵银业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票赞成。请补充说明对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影响。

回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的资产涉及公司上游矿山与下游的电商平台,如果能够收购成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白银产业链和提高公司的白银制品的销售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成为全球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字【2019】7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士辰”)、上海正伊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正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上海士辰承诺上海正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伊”)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250万元、7,800万元。2018年,上海正伊经审计后净利润为-7,939.66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上海士辰应向你公司补偿26,070.25万元。截至目前,上海士辰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你公司与胡德良、李向红等8名股东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江苏鼎阳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胡德良、李向红承诺江苏鼎阳绿色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绿色”)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3,000万元、15,000万元。2018年,鼎阳绿色经审计后净利润为-770.5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胡德良、李向红向你公司补偿18,544.35万元。截至目前,胡德良、李向红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委提醒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上海士辰及胡德良、李向红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字【2019】75号)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220	2.01%	2,913,320	1.13%
达晨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7,393	1.97%	3,108,863	1.20%
达晨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2,850	1.48%	2,836,350	1.10%
合计	/	13,972,463	5.46%	8,858,533	3.43%

注:公司2018年12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增加2,770,000股,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5,700,0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和达晨创投所做的相关承诺。

2、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2019年6月12日收市止,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依次为2,913,320股、3,108,863股、2,836,350股,合计8,858,533股,占公司总股本依次为1.13%、1.20%、1.10%,合计3.43%。

5、公司将持续关注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出具的《关于洁美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建伟	是	21,000,000	2017-09-11	2019-06-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
合计		21,000,000				16.2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5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解除质押后,陶建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5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7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6,5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9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批准,“华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情况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0.14%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0.15%	
		2018年12月21日	29.45	636,400	0.25%	
		2019年5月6日	32.59	420,000	0.16%	
小计		2019年5月7日	31.64	438,500	0.17%	
					2,228,900	0.86%
					223,700	0.09%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0.09%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0.08%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0.00%	
		2018年12月21日	29.28	616,530	0.24%	
小计		2019年5月6日	32.79	438,500	0.17%	
		2019年5月7日	31.64	438,500	0.17%	
					1,928,530	0.75%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29.41	116,500	0.05%	
		2019年5月6日	31.53	420,000	0.16%	
		2019年5月7日	30.88	420,000	0.16%	
小计					956,500	0.37%
					5,113,930	1.9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8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